



首页 → 学术文章 → 网络伦理

孙兰欣：现代网络技术的伦理道德探析

[摘要]网络为人类社会活动提供了广阔的时空，在当代网络技术前沿和社会需要的结合点上，网络技术以其巨大的力量影响和变革着现代社会，但在造福于人类的同时也给伦理道德带来了许多冲突。因此加强网络伦理建构，增强全社会的网络文明意识，培养网络主体人文精神，推动网络文化建设，净化网络环境，创建和谐的网络空间尤其必要。

[关键词]网络伦理；网络技术；网络文明；价值

[作者简介]孙兰欣，广西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硕士，广西 桂林541004

[中图分类号]B82—05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2728(2007)07—0049—03

现代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成为当前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类伦理道德变革的原动力，并把世界历史带放了一个大调整大转折时期。当人类实实在在地享受到网络技术带来的极大便利的同时，所引发的伦理问题也备受人们的关注。

一、现代网络技术的道德冲突

“面对迅速延伸的信息高速公路和铺天盖地的因特网，我们有一种被一网打尽的感觉，整个世界无处不网，无时不网，无人不网。”这是一场跨越时空的新的信息网络革命，在给人类生活带来了便利的同时，也与伦理道德产生了一系列冲突。

1. 网络空间的特殊性与现存道德环境的冲突

网络空间创造了一个全新的人类生活环境，使原有道德经验与价值观念受到挑战。网络技术所带来的隐蔽性、无约束性、扩大性和虚拟性，易引发人格的分裂，导致交往出现的情感淡漠、伦理道德的信任危机、道德行为失衡等伦理道德问题。这是由于在使用网络时终日与媒体画面打交道，人与人之间的依赖关系被人对网络的依赖关系所取代，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变成了人与机器之间的交往。使人与人的关系变得功利化、经济化、冷漠化、商品化，并逐渐丧失最起码的道德良知与社会关切。马尔科维奇说：技术的文明进步创造各种方法来克服人与人之间地区的和时间的距离，也创造了强大的分离因素，其后果就是使人与人之间过分隔离，互不理解和偏执，社会组织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弱。特别是网络空间的虚拟和开放性所导致的道德信任危机，使现实世界丧失了真实感，出现了人与人之间的不信任，给道德的诚信原则以巨大的冲击。一旦网络个体回到现实生活中，就会对现实也保持着一种警惕，认为现实世界也是虚幻的、不真实的。网民如果在现实社会和虚拟社会转变不及时的话，就会加剧现实社会人际关系交往上的信任危机。

由此可见，网络传播自身体现的技术理性、工具价值，在不时地动摇着人们原有的人文理性、目标价值，从而导致人们成为“科技拜物教”的信徒，在网络虚拟空间中不能自拔，逃避现实生活，漠视正常的情感关系和社会关系，对社会缺乏责任感和参与感。在信息高速公路上奔驰着的西方文化产品和价值观念，“润物细无声”般地影响和改变了人们既有的生活方式、行为准则，从而造成人们价值标准的紊乱和精神上的困惑。

2. 网络交往与人的特殊道德习性和伦理心理机制的冲突

网络空间交往为不道德的入网者进行种种不道德的行为开了绿灯，导致了网络道德意识弱化及道德行为的失衡。个人隐私权的侵犯，知识产权的纷争，网络黑客与网络偷窃等都是对其最好的说明。其原因是因为在网络空间里人们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任意创造自己喜欢的角色，塑造虚拟理想的自我，并在网上寻求自我表现，并且相互交往的对象没有任何心理负担，仿佛带上了人格面具。有一种肆无忌惮、为所欲为的心理放纵感，这就容易造成个人责任意识 and 道德观念下降，丧失理想信念，导致其精神萎靡，自由散漫，我行我素，价值观念扭曲，唯利是图，不利于人际

关系的稳定。这时，网络就成为了一片似乎可以让人们为所欲为的自由乐土。另一方面，网络交往具有平等性的心态，在网上交往主体的平等性得到了强化，交往行为的道德性则有所削弱，伦理道德对“网友”的约束性小，这既强化了“网友”交往关系的平等性，也使交往的关系具有了较大的易变性和复杂性。

3. 网络社会道德的不确定性与传统伦理作用的冲突

在网络社会中并没有形成统一的道德标准，网络个体所持有的观点不同易造成道德相对主义的盛行，带来人的认知倦怠、伦理判断力弱化。他们认为自己的行为只要符合自己的信仰即可，不考虑是否破坏传统道德的问题。个体在全球性的网络群体中显得微不足道，沧海一粟的渺小感觉让人们觉得自己的行为也就不受什么限制，具有更多的随机性和不确定性。所受到的道德和法律的约束也就更少一些，造成传统伦理道德防线极易崩溃，并失去其原有的作用。同时，这也助长了无政府主义风气，削弱了国家对精神领域的控制。传统的集体主义道德原则受到了来自于网络的道德相对主义。无政府主义的冲击和挑战。众所周知，世界上没有绝对的自由，对自由不加限制必将导致不自由。然而，在互联网上，由于没有统一的管制与约束机制，无政府主义便在网上逞尽随意攻击、谩骂政府、大搞人身攻击之能事。由于信息交流之间缺少监管和引导，只要某种思潮的流行一旦形成，必然带有一定的喷性，使得后来者不经意间被裹挟于其中。因此，在独立思考和创造力普遍缺失的今天，人们很容易把既有的一切当成必然。于是，人们头脑中的那块至关重要的精神领地便轻易地被占领，与传统的伦理道德产生了很大的冲突。

进一步说，网络创造的全新广大空间，造成了多种观念相互激荡、多种思潮相互影响、多种文化相互融合，使主流伦理观念淹没于散沙个人祈求之中，导致人的道德选择的迷惘。使个体的行为与其后果的载体之间的距离超过了道德发挥作用的范围，由此导致了在网络空间中存在着传统伦理学不能直接回答的一系列道德新课题，加上新的网络伦理规则没有及时制定出来，对许多网络行为无法直接用对与错来回答。因此，在如何选择和选择什么道德时存在着一个道德约束的真空地带。

汤因比提出：“技术每提高一步，力量就增大一分。这种力量可以用于善恶两个方面。”人类正是在“知识就是力量”伟大口号鼓舞下从愚昧走向文明、走向现代的。但人类也正是在科学万能论的迷梦中悄悄执行了自己精神的“安乐死”。

二、扬弃网络技术负面道德效应的途径

“网络已成为了人类的第二生存空间或第一生存环境，但从上述的分析可知随着网络日益广泛的应用在给人们带来巨大便利同时也伴生着一系列的网络伦理问题。因此，我们必须有意识地塑造一个安全的数字化环境。”笔者认为网络伦理的建设重点不是在具体的法律、规则的制定方面，而是应立足于网络行为主体的精神文明建设上来解决。通过开展人文教育、培育网络文明、加强网络文化建设，为人们的网络交往提供正确的导向，构建一个和谐的网络社会。

1. 推进网络技术的发展，培育网络文明。树立履行网络信任责任的伦理道德观念

现代技术的发展对网络文明提出了新的道德要求，其中的关键点在于人，在于人对网络这个工具的使用。要求网络主体要文明用语、文明操作、文明创造，能够通过对网络技术的应用来反思、改造、完善和发展自身，充分考虑网络安全问题，培育一个具有诚信、公正、平等的网络文明作风的和谐网络空间。网络文明要求在网上建立互相尊重的道德理念，抑制相反行为衍生，树立优化和安全的网络文明意识。一个重要的硬件是网络技术不断更新，可以利用设置保护内部信息的“防火墙”等技术，增强技术辨污、排污、清污的能力，控制不良信息如色情、暴力病毒等对社会发展有不良影响的精神垃圾。另一个重要的软件要素是：一个人的网上行为必须受到限制，要有意识地规范自己的行为，提高自身的网络文明意识水平，尊重他人权利和自由，包括尊重他人的隐私权、著作权、名誉权等等，积极履行维护网络信用的责任。在互联网上营造一个充满活力而又没有污染的文明网络环境，使网络真正成为人们学习、交流、休闲、娱乐的文明空间。

2. 通过人文教育。树立网络主体人文精神意识，实现网络主体自律性

人们在网络世界中的现实的生命生存是通过自觉的技术活动才获得现实的完满性的，它需要生命意识对技术意识的渗透。这就要求通过人文教育树立网络主体的人文精神意识。把对人的价值和生存意义的教育提升到人的精神境界教育，并通过关怀个人发展、人类进步与命运的教育，净化人的心灵，提升人的文化品格和思想境界，使其成为胸襟广阔、精神和谐、趣味高尚、人格健全的人，使人文精神贯穿于整个网络技术发展的始终，成为网络社会所不可缺失的精神支柱。

马克思曾经指出：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对个人的道德自觉要求可以说是信息时代的伦理发展必然趋势。人文精神包含的自律性要求每一个网络主体都要自觉地内化道德规范，关注人类的精神家园，注重人类的心灵塑造，要做到“慎独”与“慎微”。“慎独”就是个人修养的最高境界，是自律的最好表现形式，教育我们不要在网上

为所欲为，应该在有人和无人情况下都表现出自己的高尚情操。“慎微”则强调“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要自重自律，不在网上恶作剧，不乱放电子炸弹，网上聊天要文明用语，形成干净、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使技术的发展始终不丧失其最终和唯一的目的——以人为本。

3. 坚持与时俱进的原则，加强网络文化建设。构筑有中国特色的网络伦理体系

在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的21世纪，每时每刻都瞬息万变，网络技术也在不断发展与变化，我们应坚持与时俱进的原则，加强与世界各国在网络技术上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借鉴国外已经成功的经验，加强网络文化的建设，规范网络伦理这一新兴的社会现象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提供有力的保证。这就要求加强网络信息交流中的网络伦理约束，强化网络规范的国际合作，有效消除信息交流中的不平等性，反对信息垄断和信息霸权。因此，“要把网络道德教育的内容与中国的现实情况相结合，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网络道德教育思想体系。同时，要加强构筑有中国特色的伦理文化建设，抵御西方腐朽思想文化的侵蚀，一定要从三个代表，特别是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的高度来重视网络文化的建设和管理，用科学的，大众的，民族的文化去占领网络阵地，进而引导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只有这样，才能为我所用，完善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道德伦理体系，大力提高公众对网络伦理的认同感，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正确掌握和驾驭网络，引导其健康发展，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网络伦理。

网络伦理的建设必然伴随着网络的发展而进步，必然随着网络主体素质的提高而日益完善与发展。我们必须把握住人们对网络伦理日益关注的契机，加强网络伦理建设，在一个充满道德伦理秩序的网络社会中，分享网络给我们带来的便捷和好处。

[责任编辑：白云] 《经济与社会发展》 2007年第7期

注：“本文中所涉及到的图表、注解、公式等内容请以PDF阅读原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sethics@yahoo.com.cn